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/30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63 學分/70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35 學分/35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/30 小時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	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		2/2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		2/2	
通分 識類	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	社會科學類							2/2		
小 計			10/10	6/6	4/4	2/2	0/0	2/2	2/2	4/4
(二) 專業必修 63 學分(63 學分/70 小時)										
人體解剖學		2/2								
生物學		2/2								
營養學(一)		3/3								
普通化學		2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營養學(二)			3/3							
營養學實驗			1/2							
有機化學及實驗			2/2	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4/4							
食物學原理及實驗			2/2							
生物化學(一)				2/2						
膳食計劃				2/2						
膳食計劃實驗				1/2						
生命期營養				2/2						
生物化學(二)					2/2					
生物化學實驗					1/2					
營養評估					2/2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	2/2					

營養基礎實習					1/1				擋修營養師實習
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	2/2				
膳食療養學(一)					3/3				
膳食療養學實驗(一)					1/2				
團體膳食管理					2/2				
團體膳食管理實驗					3/3				
膳食療養學(二)						3/3			
膳食療養學實驗(二)						1/2			
公共衛生營養學						2/2			
文獻選讀						2/2			
食品化學							2/2		
食品微生物(含實驗)							2/2		
專題討論(一)							1/2		
專題討論(二)								1/2	
小 計	9/9	14/15	7/8	7/8	12/13	8/9	5/6	1/2	

(三) 選修35學分

1. 擋修課程：

- (1) 未修過營養基礎實習者，不能選修營養師實習。
 (2) 未修過專題研究(一)，不能修專題研究(二)，此為一學年之課程。

2. 學生畢業前，必須修畢一個學分學程。

3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4. 欲參加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」考試者，除需修畢規定畢業學分外，必需修「營養基礎實習」、「營養師實習」，及建議選修「營養諮詢及教育」、「老人營養與照顧」、「老人營養評估」、「食品分析」、「食品加工及實驗」及「保健食品與營養」等課程，其修課學分數請參考「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」。

附註：

1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3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3.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4.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